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吳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丁傳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吳燦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吳燦先生（「吳先生」），37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軟件工程系碩士，彼目前為訊貓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訊貓」）創始人兼董事長。彼在科技、企業數字化轉型及大灣區商業生態領域擁有卓越之領導力與影響力。

吳先生亦為廣州市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及廣州市優秀軟件企業家，深耕科技行業十餘年，帶領訊貓軟件成為華為、浪潮、騰訊等頭部企業之核心合作夥伴，其行業資源已成功推動訊貓轉向政府及大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經驗。

彼為潮汕青年企業家代表，廣州市越秀區政協委員及廣州市政協專家顧問。吳先生在大灣區政商界擁有廣泛網絡。

吳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職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將每月收取酬金100,000港元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屬合適之其他附帶福利。吳先生之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吳先生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吳先生之薪酬有待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吳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丁傳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丁傳恩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丁傳恩先生（「丁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商學士（榮譽）學位，並自二零一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丁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大華馬施雲香港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師。丁先生其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丁先生其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於宏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丁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為Antonio & Clayton CPA Limited之董事。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丁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丁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從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及就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提供的服務每六個月收取10,000港元。丁先生之酬金已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酬金乃涵蓋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准之任何修訂。

丁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8)(a)至(c)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及(iii)在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丁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丁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丁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先生及丁先生履新。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

於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三名成員之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董事會將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任何重大進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榮先生(主席)
何則文博士
吳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湛軒先生
溫冠麟先生
丁傳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容卓女士
陳德鴻先生